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柳城县公安局电子警察双沙路段运维服务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C3-220049-QXXM

合同甲方：柳城县公安局

合同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般服务类)

合同编号: 12N00762969620251004

说明: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但合同条款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采购计划号: LZZCC2025-C3-00421

合同编号: 12N00762969620251004

采购人(甲方): 柳城县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项目名称: 柳城县公安局电子警察双沙路段运维服务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 LZZC2025-C3-220049-QXXM

签订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时间: 2025年7月2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投(响应)标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及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含税总金额(元)	不含税总金额(元)	税率
1	前端网络服务(20M)	38条	7200	273600	273600	251009.17	9%
2	硬件设备采购(含1台服务器、22块硬盘及道路标识标牌等)	1项	179090	179090	179090	158486.73	13%
3	施工服务	1项	18950	18950	18950	17385.32	9%
4	维保服务	3年	6000	18000	18000	16981.13	6%
5	集成服务	1项	96960	96960	96960	91471.7	6%
6	合计			586600	586600	535334.05	

本项目总价款为 人民币大写: 伍拾捌万陆仟陆佰元整 (¥5866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3. 合同有效期 36 个月, 即项目通验收即日起生效。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按磋商文件要求，履行响应文件的各项服务承诺，保证服务的质量。

2. 乙方应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3. 乙方应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配置必要的软件和硬件设备保证合同的有效实施。

4.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有责任建立系统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5. 鉴于服务性质的特殊性，乙方有责任对所提供的服务和成果按照甲方的要求作相应的调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质量管理工具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质量管理工具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按甲方提出的规定作出实质性承诺。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方案需求或甲方有关的内部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所制定实施的项目方案应保证按照有关科学标准的质量管理标准与方法进行，同时在制定与实施过程中不会泄漏甲方有关的管理决策、制度及文件等。

6. 乙方保证所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7. 甲方需指定专人与乙方共同组成项目组，并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配合乙方完成项目。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按照项目实施具体要求进行的交付和验收。

第五条 培训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质量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

第六条 服务内容和验收要求

1. 项目实施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和响应文件

2. 租赁期内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通过正规渠道采购的全新产品，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2) 服务期内，提供的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质量问题（非人为损坏）须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更换所用材质不得低于投标标准。

(3)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日常网络维护工作。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网络故障处理要求后 1 小时内响应，一般性故障 8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如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须提供可满足使用要求的替代产品供采购人使用。未按时限要求解决网络故障的，采购人可以不予支付网络故障当月点位服务费用。

(4) 服务期内，监控视频录像存储应达到 30 天以上，图片存储达到 180 天以上。

3.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系统部署调试并验收合格。

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有关的实施后的保障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响应文件）

6.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检测任务完成后，移交给甲方的资料应填写“资料移交清单”，甲方要求提交的档案材料，应一式两份，原件存档，复印件交甲方。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光盘、录音带、录像和照片等材料，应附文字说明和标识随材料一并归档。对工作开展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予以保密。

7. 甲方在乙方完成提交项目成果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已完成的成果进行审查，符合磋商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9. 报送和审查时所需的成果文件（纸质和电子档）均由乙方负责免费提供。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预算资金。

2.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成交供应商把所有终端交付，且按要求全部调试实施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按月提供合同费用清单供采购人核对，经核对无误后，成交供应商按月合同费用清单开具对应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直至合同结束。如支付费用后，双方对费用有异议而经双方确认核对确有错误的，在下次支付时调整。

注：投标人应充分评估自身情况并自愿承担由于政策调整和社会经济环境现状造成的资金结算的风险。

（3）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4）款项支付前发现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继续办理结算事宜。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对逾期交付的成果，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2%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2%累计。

3. 乙方根据合同附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

- 2)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 3)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上报设计成果的。
- 4)项目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 5)乙方未经甲方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项目成果，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如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保密

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柳城县公安局 2025年7月23日	乙方（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2025年7月23日
单位地址：柳城县大埔镇河东大道78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海关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7610063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柳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琅东支行
帐号：45050162870100000188	帐号：955885210200116896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